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ᠤᠮᠤᠯᠠᠰᠢ ᠶᠢ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ᠨᠠᠭᠤᠨ

乌建局政字〔2022〕87号

签发人：慕志忠

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使用情况的通报

三区住建局、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市函〔2022〕199号）及《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自治区住建厅建筑工人实名制工作推进会议要求的通知》要求，现将全市7月建筑工人实名制系统使用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市纳入实名制V2.0信息化管理平台在建项目20个，7月份，项目经理平均到岗率73.48%，总监理工程师平均到岗率

70.31%。其中，市管项目 3 个，项目经理平均到岗率 87.1%，总监理工程师平均到岗率 73.12%；海勃湾区管项目 12 个，项目经理平均到岗率 76.08%，总监理工程师平均到岗率 72.58%；乌达区管项目 2 个，项目经理平均到岗率 87.1%，总监理工程师平均到岗率 74.09%；海南区管项目 3 个，项目经理平均到岗率 39.78%，总监理工程师平均到岗率 55.91%。

二、存在的共性问题

一是各方责任主体对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应付检查行为；二是施工现场项目部除项目经理外其余管理人员无考勤或考勤率低；三是个别项目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到岗履职；四是新开工项目各方责任主体未及时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取得施工许可 15 日内未完成设备采购和项目注册录入工作；五是实名制系统信息录入不全，部分项目建筑工人劳动合同上传率低、临时工未落实实名制管理；六是房屋市政项目覆盖率统计不精准，各区不同程度存在纳入实名制管理平台项目数，小于实际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数，市政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普遍未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

三、7 月份实名制管理较好的企业及项目

1. 2022 年 3 月建筑工人实名制 V2.0 平台正式启用，内蒙古蒙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复工后第一时间更换所有在建项目实名制设备，积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要求，发挥了龙头企业模范带头作用。

2. 乌海市海勃湾区金宇华庭小区项目，建设单位乌海市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内蒙古恒正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郝永清7月份到岗率100%。

四、7月份实名制管理不到位通报项目

1. 海南区金海园二期（地块三）棚户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海南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施工单位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刚到岗率0%。

2. 中商盛世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职工公寓楼，建设单位中商盛世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区分公司，施工单位鄂尔多斯市君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宁夏华吉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吕玉强到岗率45.16%，总监郑佳兴到岗率15.16%。

3. 一号物流智慧公路港一期工程，建设单位内蒙古恒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内蒙古广泰城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乌海市华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张轶超到岗率48.39%，总监董海娜到岗率35.48%。

4. 乌海碧桂园二期项目，建设单位乌海市狮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筑华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罗鹏伟到岗率51.61%。

五、工作要求

7月份实名制管理不到位通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应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整改，经各区住建局现场审核后，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于8月29日前反馈市住建局建筑市场

监管科。今后，由各区住建局报送各在建项目实名制落实情况，市住建局按月进行通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和相关责任人，记入信用档案，开展信用惩戒，直至清出市场。

